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汪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鈞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80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因聲請人已減縮聲明僅請求「新臺幣（下同）191萬3,269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2『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故請求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

01 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具狀提起本案訴訟，訴之聲明
0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4萬8,868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3
05 「尚積欠款項」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欄所載
06 方式計算之利息（見北院卷第7頁），經計算後訴訟標的價
07 額為301萬1,920元，應繳裁判費3萬6,834元，聲請人並已如
08 數繳納，此有聲請人所列之計算式以及繳費收據可參（見北
09 院卷第3、15頁）。

10 (二)聲請人現雖將上開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1萬3,
11 269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2「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
12 按各該編號「利息」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
13 9頁）。然聲請人依其原先聲明內容繳付裁判費3萬6,834
14 元，並無溢繳裁判費之情事，其嗣後變更聲明，核屬訴之一
15 部撤回，依前揭說明，因非屬全部撤回，故該部分之裁判
16 費，並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無從聲
17 請退還裁判費。是以，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許芝芸